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33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回购的总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Values: 5,833, 5,833, 2024年6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追溯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30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未对此次回购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解除,激励对象可选择在一个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解除前,当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激励对象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及利息进行回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合计5,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及利息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3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29,16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占比.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合计.

四、说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真实并准确地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向相关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的债权人告知,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议、数量及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 差异化分红返还: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30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30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 差异化分红返还: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972,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Enginuse Power Holding Inc.、瀚创东、上海冠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雅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环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煜环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环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煜环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冀北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煜环电力13,152,71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32%。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煜环电力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供投资者查阅。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环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煜环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冀北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 963,699,04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042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启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名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